110年第1期作稻穀烘乾業者停灌救助作業原則

一、救助對象：110年第1期作公告停灌範圍內之當地縣(市)稻穀烘乾業者，其認定方式須符合以下各項要件：

（一）稻穀乾燥機設置地點須位於公告停灌區所在鄉鎮或毗鄰鄉鎮內。

（二）代烘乾作業須為營利性質，自用烘乾者不予補助。

（三）稻穀乾燥機設置容量30公噸以上者。

（四）申請者須具工廠登記、合法容許使用、糧商登記或為米穀相關公協會之會員。

（五）檢具申請書（附件1）、稻穀烘乾機全景照片等文件。

二、救助標準：按【稻穀乾燥機總設置容量】×【烘乾12批】×【烘乾每公噸乾穀救助300元】，即依稻穀乾燥機容量每公噸救助3,600元計算。

三、救助面積上限：

（一）以各縣市近3年同期作最高種稻面積之年期為基準，計算停灌範圍內前述年期種稻面積，作為該縣市核發稻穀烘乾救助金之面積上限。

（二）倘業者申請總烘乾稻穀數量，按前述年期當地縣市每公頃稻穀產量所計算面積逾救助面積上限，另依比例核減各業者救助金額。

四、作業程序：

（一）受理申請時間：109年12月1日至12月20日止，逾規定申請時間概不受理。

（二）受理申請地點：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，向設籍停灌縣市之當地米穀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米穀公會)辦理。

（三）審核及造冊：米穀公會審核各業者相關資料(附件2)後，應於3

個工作日內將符合申請案件造冊(附件3)，一份函送全國聯合會檢核，一份函報農糧署當地分署(辦事處)審核。

（四）複審及撥款：

1. 全國聯合會檢核申請案件資料倘有謬誤或缺漏，應通知米穀公會及農糧署當地分署(辦事處)。
2. 農糧署當地分署(辦事處)複審該縣市申請稻穀烘乾救助面積後，未逾救助面積上限者，農糧署當地分署(辦事處)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發放印領清冊1份函復米穀公會辦理核撥救助金事宜，另將實際核撥發放印領清冊1份函報農糧署，俾利救助金額結算。
3. 倘申請救助面積經複審超過救助面積上限者，農糧署當地分署(辦事處)應退請米穀公會重新複核，另請全國聯合會協調，依比例核減救助金額後，於3個工作日內重新造送發放印領清冊函報農糧署當地分署(辦事處)，再次辦理複審。

（五）手續費撥付方式：經辦公會受理申請、資料建檔、造送發放印領清冊及撥款，另須現場查核申請之稻穀乾燥機原廠總設置容量，及乾燥機使用狀況等事項，核予行政作業費一式5萬元；另全國聯合會統籌協調縣市案件，核予行政作業費一式2萬元。

附件1

110年第1期作稻穀烘乾業者停灌救助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業　者　名　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代表人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（統一編號）
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存款帳號</td><td colspan="2">金融機構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帳號：</td></tr>
<tr><td>戶　籍　地　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乾燥機
量能/數量</td><td>量能</td><td>噸數</td><td>噸數</td><td>噸數</td></tr>
<tr><td>數量</td><td>台</td><td>台</td><td>台</td></tr>
<tr><td>合計</td><td colspan="3">噸數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1. 檢附存摺影本。
2. 以上所填列資料屬實，並確實從事稻穀烘乾業務，如有不實者願依法接受處置，請准核發救助金。</td></tr>
</table>

申 請 人：_____簽章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件2

110年第1期作稻穀烘乾業者申請停灌救助審查簽辦單

業者名稱		稻穀乾燥機	噸數	噸數	噸數
		數量(台數)	台	台	台
代表人姓名					
身分證字號		合計	噸數		

審查單位應審查事項		審查項目	審查結果及簽章			備註
			符合	不符合	簽章	
			是	否		
	1	申請書填妥並簽名及蓋章				
	2	稻穀乾燥機設置地點須位於公告停灌區所在鄉鎮或毗鄰鄉鎮內				
	3	代烘乾作業須為營利性質，自用烘乾者不予救助				
	4	稻穀乾燥機設置容量30公噸以上				
	5	申請者須具糧商登記、合法容許使用、工廠登記或為米穀相關公協會之會員				
	6	檢附稻穀烘乾機全景照片				

受理申請單位簽核	審核結果	□審查結果符合相關規定，准予核發救助金_____元整。		
		□審查結果不符規定，並通知申請人。		
	核　　章	承辦人	總幹事	理事長

備註：

一、應依審查項目逐一審核，必要時得現地查核，審查後請於審查結果欄中勾選「符合」或「不符合」或另予文字說明；審查結果不符合者，應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。

二、審核無誤後，請造冊經核後一份函送全國聯合會，一份函送農糧署當地分署(辦事處)辦理。

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3

○○縣市110年第1期作稻穀烘乾業者停灌救助金發放印領清冊

鄉鎮（市區）	稻穀烘乾業者名稱及代表人姓名	代　表　人　住　址	代表人身分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	救助金額合計（元）（依稻穀乾燥機總設置容量*每公噸救助3,600元）	金融機構帳號	受領人蓋章

承辦人：　　總幹事：　　理事長：